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971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魏建顺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路1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未加工的谷物；籽苗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植物种子；宠物食品；酿酒麦芽；小动物用垫窝草